**关于做好2015年级护理学专业**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统考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本学期将对2015年级护理学专业《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两门课程进行统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考安排**

1．校内考试：（第一附属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 **人数** | **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场（考场人数）** |
| 妇产科护理学（统考） | 423+34 | 1月9日 |  第19周周二下午14:00-16:00  | 15护理7班、15助产班（66）12-105 |
| 15重护1-2班+15护理6班（90）12-107 |
| 15护理10班+重修（33+34）12-109 |
| 儿科护理学（统考） | 423+35 | 1月10日 |  第19周周三上午09:00-11:00  | 15护理7班+15助产班（66）10-101 |
| 15重护1-2班+15护理6班（90）10-201 |
| 15护理10班+重修（33+35）10-301 |

2．其他附属医院按照统考时间，请自行安排考场。

3．考试范围为本学期教学内容。

**二、试卷题型与试题报送**

1．试卷题型

《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总分均为100分，其中“选择题”60题，每题1分，计60分；“简答题”4题，每题5分，计20分；“问答题2题，每题10分，计20分；**“简答题”、“问答题”由八家医院将试题报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卷**。

2．具体报送试题要求如下：

（1）**《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简答题”8题，“问答题”4题，所有题目均须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请各单位注意试题保密，并将试题密封（签字盖章）后由科教（护理）部门派专职教师（或特快专递邮寄）于2017年12月16日前送至学院教务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联系方式见后）。

**三、阅卷**

1．选择题：机器阅卷。阅卷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9：00～11：30

2．简答题和问答题：由护理学系和各附属医院选派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阅卷组，**在学院集中阅卷**。

3．阅卷时间：

 简答题和问答题：**2018年1月13日**（星期六）8：30～11：30

（请阅卷老师8：15前至教务处会议室10栋310报到）

4、阅卷组成员人数分配

（1）《妇产科护理学》阅卷组：

护理学系 1人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1人

附属逸夫医院 1人 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 1人

附属连云港东方医院 1人 附属泰兴医院 1人

附属兴化医院 1人 附属丹阳医院 1人

（2）《儿科护理学》阅卷组：

护理学系 1人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1人

附属逸夫医院 1人 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 1人

附属连云港东方医院 1人 附属泰兴医院 1人

附属兴化医院 1人 附属丹阳医院 1人

**四、注意事项**

1．请2015年级办公室及各医院科教（护理）部门提前向学生说明考试情况，安排座位表，通知学生自备铅笔，选择题答案须用**2B**铅笔涂于答题卡上，主观题答题需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答题。

2．各相关教学单位负责选派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人数：70人以上需大教室，监考教师3名；70人以下中小教室，监考教师2名。

3．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监考教师守则》，考前应宣读《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场纪律》。

4．试卷由教务处派人送到各考点，所派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对各考点进行巡视。

5、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学生做好复习迎考工作。

6、学院教务处统考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老师，0518-80689887

 王老师，0518-80689887

E-mail：shuzhi@njmu.edu.cn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邮编：222000

附件：回执（阅卷教师名单）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务处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回执（阅卷教师名单）**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联系电话（手机） | 是否要求安排住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电子邮件或寄至康达学院教务处